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5號

聲請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郭于溱